

证券代码：839458

证券简称：兴中能源

主办券商：银河证券

中山兴中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中山港华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港华”），是由中山兴中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香港中华煤气（中山）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华煤气”）合资设立，其中公司持股 30%，中华煤气持股 70%。中山港华以从事燃气生产和供应为主，并围绕着厨房灶具、燃气配件、报警器、保险、安检等方面开展延伸业务。为整合内部资源，加快延伸业务发展，根据中山港华上级企业香港中华煤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中煤”）的要求，中山港华的部分延伸业务需要剥离重组到香港中煤全资子公司名气家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名气家”）。

为保障及延续公司产权权益，实现国有资本保值增值及高质量发展，公司拟与名气家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承接中山港华燃气延伸业务。

合资公司注册资本 100 万元，其中公司以货币形式出资 30 万元，占注册资本 30%；名气家以货币形式出资 70 万元，占注册资本 70%。

(二) 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1、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

2、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本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2023 年）期未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总资产为 1,357,553,539.80 元、净资产为 1,170,725,902.45 元。经计算，本次对外投资金额分别占本公司 2023 年期未经审计总资产、净资产的比例为 0.02%、0.03%，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 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4 年 6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

通过《关于与名气家信息服务有限公司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回避情况：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及回避表决的事项。

按照公司《章程》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规定，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与本议案有关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

（五）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交易尚需辖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备案，以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审批许可。

（六）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七）投资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八）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投资协议其他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名气家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田心社区梅园路 128 号招商开元中心 03 地块 B 座 16 层 1607 单元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田心社区梅园路 128 号招商开元中心 03 地块 B 座 16 层 1607 单元

注册资本：29,500 万元

主营业务：经济信息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从事广告业务；佣金代理；国内贸易；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和物联网技术服务；数据库管理、计算机、网络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与服务；运行维护服务；电子商务平台的技术研发及咨询；预包装食品（不含复热）的批发、零售、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厨具卫具、日用杂品、化妆品、卫生用品、日用家电、家用视听设备、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家用电器、电子产品、初级农产品、家具及室内装饰材料的批发及零售；家政服务；家用电器上门修理等。

法定代表人：杨军

控股股东：名气家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杨军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投资标的情况

（一）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中山名气家生活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山市石岐区第一城悦富街 3 号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食品互联网销售，出版物零售，餐饮服务，酒类经营，食品销售；小餐饮、小食杂、食品小作坊经营。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采购代理服务，市场营销策划，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广告设计、代理，会议及展览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网络技术服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家用电器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等。

上述拟设立的合资公司的基本信息最终以辖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各投资人的投资规模、方式和持股比例：

投资人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或投资金额	出资比例或持股比例	实缴金额
名气家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货币	70 万元	70%	0
中山兴中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30 万元	30%	0

（二）出资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

现金 资产 股权 其他具体方式

本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 30 万元，名气家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 70 万元，合计现金出资 100 万元。

四、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经双方协商约定，定价合理公允，符合国有企业有关投资管理规定，不存在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

五、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名气家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承接中山港华燃气延伸业务，具体包括灶具、燃气配件、报警器、增量保险、非政府性安全家居等业务。公司将以货币资金形式投资 30 万元，占股比 30%，名气家以货币资金形式投资 70 万元，占股比 70%。本次合资协议尚未签署，将于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协商签署。

六、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设立合资公司，是公司为确保国有资产产权权益的稳固与延续，同时是推动国有资本保值增值、实现高质量发展的关键性举措。此举不仅有助于优化公司的战略布局，还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二）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

本次设立合资公司是为保证公司权益，优化产业布局，实现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的重要举措。但仍存在一定的政策风险、经营风险，公司将完善各项内控制度，优化经营策略，以不断适应业务要求及市场

趋势变化，积极防范和应对可能发生的风险。

(三) 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不会对公司的未来经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从长远角度来看，有助于公司的业绩提升及利润增长。

七、备查文件目录

(一)《中山兴中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二)《中山兴中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会议记录》。

中山兴中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2日